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中火险区)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合同

编号： 11NB15030801202412804

采购单位（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	-	品牌:,服务周期:15-30天	1	件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1 提交审计报告时，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审计费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1.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3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正式报告时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三、服务条款

1、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中火险区)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审核报告纸质版叁份。

2、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咨询方接收齐全审计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提交审计成果文件之日）时终结。若约定工作未在合同时间内完成，服务期限顺延。

3、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项目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5.2 本合同如与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政策相违背时，双方应及时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5.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1112112150002612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